

南雄市扶贫开发办公室文件

雄农扶办〔2020〕14号

关于奖励南雄市优源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等 5个经营主体的通知

各有关镇：

根据2020年第二季度南雄市精准扶贫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精神，为鼓励经营主体创新加强扶贫资产管理，充分发挥企业带贫益贫作用，经研究决定从《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0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方向）的通知》（粤财农〔2020〕41号）中安排资金180万元，用于奖励南雄市优源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等5家扶贫资产经营管理效果好、带贫益贫成效突出的经营主体，具体资金使用要求如下：

一、资金使用范围

本次下拨资金旨在鼓励经营主体创新加强扶贫资产管理，资金应专项使用到各经营主体申请实施的项目中（具体详见附件）。

二、资金使用程序

此项资金直接划拨到各有关经营主体的对公账户，各镇负责按资金支持的实施项目内容进行跟踪，确保各有关经营主体在 2020 年 12 月完成申报项目的建设。

三、资金监督管理

各有关镇负责对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支持项目的建设情况进行跟踪监督，包括项目建设进度、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确保资金有效管理及使用。同时对有关经营主体的资金使用进行引导，督促经营主体做到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截留、挤占和挪用。市扶贫办届时将组织人员对各经营主体实施项目进行验收。

附件：经营主体项目资金安排表

